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絡人：許子承
電話：02-23257399#55328
傳真：02-23253823
電子信箱：tchs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化字第1148103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(1148103469-0-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 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依行政院110年8月20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1次會議」決議，完成訂定「危險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貯存、 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復依111年9月7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2次會議」等會議，參考美國「化學設施反恐標準」對危險化學品之管理規定，檢討修正本參考指引內容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 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（下稱本指引），並業於112年12月22日環署授化字第1118125417號函送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辦在案（諒達）。

二、本部為定期執行查檢事宜，於113年10月18日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內政部消防署等機關召開「113-114年度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檢研商會議」，業

1140022849 收文日期:114/02/26

依與會機關意見修正本指引如附件。

三、本指引為提供輔助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，為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督導所管公私機構遵循、落實管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綜合規劃組、評估管理組、危害控制組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26 15:38:22